附件2

面试考生守则

1、面试考生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（身份证过期或丢失的，须提交公安机关发放的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《面试准考证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、面试考生应严格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安检，主动交出手机等所有电子通讯工具（包括未连接的网络设备），公布面试成绩后方可领取。不主动上交或私自使用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。随身物品送指定地点存放。

3、面试考生在上午6：00前进入预备室等候抽签，迟到15分钟视为自动弃权。6：30开始抽取顺序号，每科的顺序号抽完后，7:00开始按抽签顺序每隔10分钟每科派一名应试人员到备课室抽题备课，备课1小时参加模拟讲课，应试人员在参加模拟讲课期间不得随意出入预备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，如果有特殊情况应由工作人员监督。

4、面试考生在进入备课室时只准携带备课用笔，在备课室备课时不得与其他应试人员沟通交流、互相商议，要独立完成备课，每名应试人员讲课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，满10分钟立即停止讲课。

5、面试考生只能向评委报出自己顺序号码、学科和所讲的课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或成绩。

6、面试考生在面试室内讲课完毕后，将所带草稿纸留在面试室内，退出考场，由工作人员引导到休息室等候。待本学科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统一宣布面试成绩（面试人数较多的，上午和下午分别宣布面试成绩）。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不准与其他候考人员接触。